

## 就《2012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向委員會提出的個人意見

本人對於二零一零年，有五名立法會議員自願辭職引發補選，並於再參選後當選，完全漠視議會權威，影響選擇制度的尊嚴，白白浪費珍貴公帑資源的事件感到十分難過和憤怒，現希望就政府提交的《2012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發表一點意見。

2 議會權威和選舉尊嚴是文明社會的基石，不容任何人士肆意操控和玩弄。有關議員借爭取民主為名，實公然漠視議會的權威性和重要性，兒戲看待立法會的職能，置香港市民的利益於不顧。立法會和政府實應該正視問題，積極改善情況，堵塞法律的漏洞，遏止濫用神聖的選舉制度的行為再次發生，維護香港社會的最大利益。

3 本人十分同意修訂草案當中的建議，認為能夠於合乎基本法和其他相關法例的情況下，有效堵塞漏洞和避免同類事件的發生，能回應市民對事件的不滿，滿足我們的訴求。而有關的限制期限定於有關議員辭職後的6個月內，亦為一合情合理的安排，既保障真切希望再參選的前議員的公民權利，又保障補選安排不被濫用。

4 希望各立法會議員能夠支持通過有關的修訂草案，正面回應大部份市民對維護社會公義、確立議會權威和保證選舉尊嚴的強烈素求。

林庭宇

2012年3月9日